横荷街道2025年度打击“电炸毒”鱼等

非法捕捞行为工作方案

“电炸毒”鱼等非法捕捞行为严重破坏渔业资源和水域生态环境，损害渔业可持续发展根基。为坚决遏制“电炸毒”鱼等非法捕捞行为，切实保护水生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，结合清城区《2025年度打击“电炸毒”鱼等非法捕捞行为专项行动方案》，全力以赴推动我街渔业高质量发展。结合我街实际，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行动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，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法治思想，全面贯彻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、维护渔业生产秩序的决策部署。强化部门协同、区域联动，加大执法监管力度，严厉打击“电炸毒”鱼等非法捕捞行为，维护渔业生产秩序。通过开展专项行动，全方位遏制“电炸毒”鱼等违法行为，显著减少非法捕捞现象，强化执法监管，提升执法效能，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，增强公众生态保护意识，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保护渔业资源和水域生态环境的良好氛围，实现渔业资源可持续利用和水域生态环境持续改善。

二、行动时间

2025年8月8日至12月31日。

三、组织领导

成立横荷街道2025年度打击“电炸毒”鱼等非法捕捞行为执法领导小组，指导监督协调打击“电炸毒”鱼等非法捕捞行为执法行动相关工作，成员如下：

组 长：张灵飞 党工委委员

副组长：冯冠杰 农业农村办主任

欧智能 综合行政执法办主任

成 员：李俊鹏 农业农村办副主任

杨家豪 农业组副组长

潘志峰 四级主任科员

潘 帆 办事员

何顺强 办事员

姚有毅 办事员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农业组，由冯冠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负责日常工作。

四、行动任务及时间安排

（一）开展宣传及部署工作（8月8日-8月30日）

1.8月11日前成立打击“电炸毒”鱼等非法捕捞行为执法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职责分工，制定工作方案。

2.设立、公开横荷街道打击“电炸毒”鱼等非法捕捞行为举报电话：3362742。并在渔业资源丰富的水域周边村庄、社区、集市，以及码头、渔船停靠点等场所，违法行为多发的重点江段、重点水域，公布违法行为举报电话，张贴宣传海报、悬挂横幅标语、发放宣传手册，开展面对面宣传教育，提高群众知晓度。

3.召开动员会议，全面部署专项行动并开展宣传动员工作，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。

（二）开展集中整治（8月8日-12月5日）

**1.日常巡查。**建立常态化执法巡查机制，加大对我街北江、大燕河等重点水域巡查力度。由带队领导、2名执法人员组成常态化执法巡查队，每周周二、周四沿巡查路线，采取水陆结合、明暗结合的方式开展巡查工作。

**2.联合执法。**加强农业农村办公室、综合执法办公室、派出所等部门的协同配合，开展联合执法行动。建立联合执法工作机制，定期召开联席会议，共享执法信息，联合查办案件，形成执法合力。

**3.专项行动。**不定期组织专项行动，强化打击力度，遏制违法行为。

**4.快速反应。**落实执法人员24小时值班制度。接到举报电话（线索），要快速反应，及时到达现场核实处理，2小时内将有关处理情况及时反馈，同时报区执法行动组。

（三）总结巩固（12月5日-12月31日）

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，巩固前期执法成果，对专项行动进行全面总结，梳理工作成效、经验做法和存在的问题。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，对工作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，对工作不力的进行通报批评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严厉打击违法行为

**1.依法查处案件。**对查获的“电炸毒”鱼等非法捕捞案件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理，依法没收非法捕捞工具和渔获物，给予罚款等行政处罚。对情节严重、构成犯罪的，一律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**2.加强行刑衔接。**农业农村办公室与派出所、司法所要建立健全行刑衔接机制，加强案件移送、信息共享和协作配合。对涉嫌犯罪的案件，农业农村办公室要及时向派出所移送，并配合做好调查取证等工作；派出所要依法及时受理、立案侦查，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。

（二）强化协作配合

要树立大局意识，加强沟通协调，密切协作配合，落实属地管理责任，组织农业农村办公室、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、派出所等部门联合执法，形成工作合力。农业农村办公室要发挥牵头作用，加强执法监管和案件查处；加大对涉嫌犯罪案件的侦查力度，做好“两法衔接”，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。

（三）严格执法纪律

执法人员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执法程序，做到公正、公平、文明执法。严禁有法不依、执法不严、以罚代管等行为，对执法过程中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的，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。

（四）加强信息报送

及时总结工作进展情况，每月5日前定期向区领导小组报送工作信息。重要案件、突发事件要随时报告。